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源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輝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

呂盈瑩

柯如娟

被告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業主屏東縣政府標得「屏東縣振興國小老舊校舍重建工程」（下稱業主工程）並訂立契約（下稱業主契約），且於民國10年9月26日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中之「主結構鋼筋綁紮」工程簽訂分包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由原告施作主結構鋼筋綁紮260噸，報酬每噸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,900元，而原告已完成業主工程1+2區鋼筋綁紮65,100公斤、前期未請款400公斤、3區完成綁紮36,370公斤，合計工程款524,122元（含營業稅），並將計價單寄送被告，惟業主契約卻於000年0月間遭業主終止，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亦同終止，則被告即應將上開工程款連同扣留款97,656

元共計621,778元全數給付原告，詎經通知被告付款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承攬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鋼筋綁紮過程中因有遲滯工程進度等可歸責事由，導致被告因業主工程進度落後，遭業主以違約為由終止契約，並遭業主扣罰違約金5,676,000元、沒收履約保證金5,676,000元、施工瑕疵扣罰131,302元，此屬於原告不正常出工所致之加害給付，應由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賠償被告，爰以之為抵銷之抗辯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另案起訴請求業主屏東縣政府應給付工程款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以109年度建字第2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受理，而業主於審理期間確實以被告有施工落後、瑕疵，故得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、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語置辯，經屏東地院判決被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以112年度建上字第31號事件(下稱112建上31事件)繫屬在案，而本件被告所持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及得抵銷之項目及數額，須視112建上31事件判決結果而定，該事件既尚在高雄高分院審理中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認於該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鈺甯